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旌理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旌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旌理投资”）与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石汇泽”“基金管理人”）、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循环经济基金”）共同设立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。《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已经签署，鼎石汇泽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万元，认缴比例为0.1%，旌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,000万元人民币，认缴比例为50%；青海循环经济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,994万元人民币，认缴比例为49.9%。本基金工商登记完成，并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、2019年3月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振华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振华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019年3月14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，本基金已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产品编号为SGD547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振华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021年7月，本基金办理完成减资事项，青海循环经济基金出资从2,994万元减少到1,994万元。减资后，基金募集总规模由6,000万元减少至5,000万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旌程投资认缴比例因此由50%被动增加至60%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022年1月，青海循环经济基金将所持有的本基金39.88%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旌程投资，旌程投资持有本基金份额将由60%增加至99.88%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振华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二、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0月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《关于修改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期限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议案》，并签署了《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合伙协议中的2.6 合伙期限进行修改：

协议原文为：

2.6 合伙期限

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5年，其中投资期为3年，回收期为2年；本基金的经营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根据本基金的经营需要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经营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。

自本基金设立之日5日届满之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募集期。

现修订为：

2.6 合伙期限

本基金的合伙期限为7年，其中投资期为3年，回收期为2年，延长期2年；本基金的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根据本基金的经营需要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合伙期限。

自本基金设立之日5日届满之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募集期。

（二）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基金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。

三、重要事项说明

本次基金相关事项的变更不涉及公司对外投资金额、基金投向等方面的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基金在后期运营中，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趋势、资本市场、政策因素、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，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